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929,4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91,229,485 股减少至 690,300,085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成。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实施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929,4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6.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62,08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929,400 股，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 929,400 股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83,803	6.32%	43,683,803	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45,682	93.68%	646,616,282	93.67%
总股本	691,229,485	100%	690,300,085	100.00%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